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年報、
202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主席)

張德強先生

馮麗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俞建峰先生

鍾瑞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年報、
202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年報；
- (4) 省覽、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
- (8)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

(3) 2024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於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度本公司年報。

(4) 2024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議決推薦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240,000元(除稅前)作出分派。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收盤匯率計算。倘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所有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如向名列其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的2024年末期股息，則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處理，因此將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法規(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相關法律和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或已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代彼等提出申請，尋求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享有相關協

董事會函件

定優惠待遇。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相關稅務條約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已與中國訂立20%股息稅率的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為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基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任何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者不符，則該H股個人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通知H股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H股個人股東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可按照適用稅務條約通知下的規定自行或委任代理人於中國辦理相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送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派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董事會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6) 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490,000元(稅後)。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8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即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以盡量減低董事因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能而引起訴訟的風險及讓本公司於訴訟的風險中受到保障。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重續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投保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倘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謹啟

2025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及(ii)主席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25年4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H股」)的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1.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馮麗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俞建峰先生及鍾瑞峰先生。